

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孙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结余资金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班组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结余资金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10月26日



